

世界著名语言学家系列讲座
Eminent Linguists Lecture Series



附DVD-ROM+MP3

A black and white portrait of William Croft, a man with a beard and mustache, smiling. He is wearing a light-colored shirt.

威廉·克罗夫特 构式语法与类型学十讲

TEN LECTURES ON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TYPOLOGY

BY

William Croft

主编 李福印 (Thomas Fuyin Li) 丁研 (Yan Ding)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世界著名语言学家系列讲座
Eminent Linguists Lecture Series



附DVD-ROM+MP3

威廉·克罗夫特 构式语法与类型学十讲

TEN LECTURES ON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TYPOLOGY
BY

William Croft

主编 李福印 (Thomas Fuyin Li) 丁研 (Yan Ding)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北京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威廉·克罗夫特构式语法与类型学十讲: 英文/(美) 克罗夫特 (Croft, W.) 著; 李福印, 丁研主编.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2. 11

(世界著名语言学家系列讲座)

ISBN 978-7-5135-2636-4

I. ①威… II. ①克… ②李… ③丁… III. ①认知科学—语言学—研究—英文 IV. ①H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6329 号



悠游网—外语学习 一网打尽

www.2u4u.com.cn

阅读、视听、测试、交流、共享

提供海量电子文档、视频、MP3、手机应用下载!

出 版 人: 蔡剑峰

责任编辑: 李文静 姜林琳

封面设计: 李双双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北京传奇佳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80 1/16

印 张: 14.5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5-2636-4

定 价: 57.50 元

* * *

购书咨询: (010)8881991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 (010)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226360001

前言

2010年11月威廉·克罗夫特(William Croft)教授应邀作为“第八届中国认知语言学国际论坛”的主讲专家在京做了10场讲座。本书《威廉·克罗夫特构式语法与类型学十讲》根据讲座录像整理而成,是“世界著名语言学家系列讲座”的出版物之一。威廉·克罗夫特教授出生于1956年,是美国年轻一代的学术新星。他于1986年从斯坦福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现为美国新墨西哥大学(University of New Mexico)语言学教授。此前,克罗夫特教授曾经任教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和美国密歇根大学。他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语言类型学、语义学、认知语言学、构式语法以及语言进化。代表作: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2nd edition, 2003), *Syntactic Categorie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1991), *Explaining Language Change* (2000),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2001), *Cognitive Linguistics* (with Alan Cruse, 2004)。更多关于克罗夫特教授的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unm.edu/~wcroft>。本次论坛期间,他利用讲座的形式详细讲述了自己 在构式语法领域中的重要思想。

本书每讲配有英文讲义、每讲课件、汉语导读、主讲人的DVD录像以及MP3格式的讲座录音。参加本书英文讲义转写的人员有:陈超、豆妙妙、韩榕、田璠、王冬芳、武月、杨娜、张钻、赵敬媛、周雪清等。本书主编逐字逐句全面勘误,之后交由主讲人修改定稿。在编辑过程中,删除了录像中的口误、重复、插入语以及主讲人与听众交流的内容等。为了提高可读性,在个别地方增加了一些解释性语言,放在[...]里。主要包括主讲人并没有说出口,但是加上我们的解释会使上下文更清晰的内容;以及一些场景介绍,说明主讲人在指向屏幕、在问后排听众是否能够听见等等。因此,本书既与录像保持高度一致,又可以独立使用。

“中国认知语言学国际论坛”是由北京九所高校(北航、清华、北大、北师大、北外、林大、北语、首师大、中科院)联合举办的连续性年度学术活动。论坛的组织工作由北航外语学院语言学研究 中心承担。邀请专家的经费主要来自北航国际交流合作处。克罗夫特教授的讲座为2010年北航外国专家短期讲学重点项目(项目批号:Z1057;项目执行人:李福印)。第八届论坛的协办单位为清华大学外文系、北京大学外

国语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和北京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本书的出版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批准号：
09YJA74001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李福印

thomasli@bua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

丁研

a1931918@gmail.com

Preface

The present text, entitled *Ten Lectures on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Typology* by William Croft, is a transcribed version of the lectures given by Professor William Croft in November 2010 as one of the three forum speakers for *the 8th China International Forum 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William Croft received his Ph.D. from Stanford University in 1986. He is currently Professor of Linguistics at th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Croft's areas of specialty are typology, semantics, cognitive linguistics,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evolutionary models of language change. His publications include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2nd edition, 2003), *Syntactic Categorie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1991), *Explaining Language Change* (2000),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2001) and *Cognitive Linguistics* (with Alan Cruse, 2004). Croft has held visiting positions at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Psycholinguistics,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volutionary Anthropology and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Study in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More information about Professor Croft and his researches can be found on his website: <http://www.unm.edu/~wcroft>.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Forum 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provides a forum for eminent international scholars to talk to Chinese audiences. It is a continuing program organized by nin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in Beijing. The main organizing institution is Beihang University (BUAA); co-sponsors for CIFCL8 include Tsinghua Universit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and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Professor Croft's lecture series was mainly supported by *the Beihang Grant for International Outstanding Scientists* for 2010 (Project number: Z1057; Project organizer: Thomas Fuyin Li).

The text is published, accompanied by its videodisc counterpart and Chinese guide, as one of the *Eminent Linguists Lecture Series*.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video, proofreading the text, writing the Chinese guide, and publication of the work in its present book form, has involved many people's strenuous inputs.

The initial drafts were completed by the following postgraduate students from Beihang University: Chao Chen, Miaomiao Dou, Rong Han, Fan Tian, Dongfang Wang, Yue Wu, Na Yang, Zuan Zhang, Jingyuan Zhao, Xueqing Zhou. Then the Chinese editors made a word-by-word and line-by-line revision. To improve the readability of the text, we have deleted the false starts, repetitions, fillers like *now, so, you know, OK, and so on, again, of course, if you like, sort of*, etc. Occasionally, the written version needs an additional word to be clear, a word that was not actually spoken in the lecture. We have added such words within single brackets [...]. To make the written version readable, even without watching the video, we've added a few "stage instructions", in italics also within single brackets [...]. The stage instruction describes what the speaker was doing, such as pointing at a slide, showing an object, etc. The speaker, Professor Croft did the final revision. The published version is the final version approved by the speaker.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book is sponsored by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Program Fund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China (Number: 09YJA740010).

Thomas Fuyin Li
Beihang University (BUAA)
thomasli@buaa.edu.cn

Yan Ding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BJTU)
a1931918@gmail.com

汉语导读

第一讲

Basics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构式语法基础

本讲主要介绍构式语法的基本要素。进入本讲主题之前，Croft教授首先简单勾勒了整个讲座的框架，让听众对讲座有个宏观的了解。另外，他简单陈述了自己对构式语法所做出的贡献，即将类型学的视角引入构式语法。他认为类型学可以为形式、语义和语法的象征关系提供重要的视角。

随后，Croft教授转入了本讲的主要内容——构式语法的梗概。他主要通过对比构式语法和传统的成分模型（componential model），来突出构式语法的特点和创新性。在构式语法兴起之前，现代语言学界的各种语法理论本质上都基于成分语法模型。成分模型将语言划分成不同成分，如语音成分（phonological component）、句法成分（syntactic component）、语义成分（semantic component）等等。该模型认为，不同成分在各自层面上自治，彼此独立。各个成分之间唯一的连接渠道是词汇（lexicon），因为词汇同时具有这三个层面上的性质。例如，英语动词take具有语音形式/teɪk/；具有句法性质，即它可以与主语或宾语结合；同时还具有语义性质，即它可以表示“拿、取、获得”等等。但是，take的句法规则、语义规则、语音规则之间毫无关联。建立在成分模型基础上的各种现代语法理论，对于西方传统语法中所定义的构式（constructions），即如“so...as...”等具有独特句法和语义特征的复杂句法结构，通常不加以研究，而其中生成学派更是根本不承认构式的存在。

但是，成分模型遭遇到来自习语（idioms）研究的挑战。Nunberg, Sag 和 Wasow指出，像“pull strings（为达到某种目的而向某人施加影响）”一类的习语，其意义不可能从普遍规则中推导出来。Fillmore, Kay 和 O'Connor进一步指出，有些习语，比如“X let alone Y”结构，是图式性的（schematic）。这些结构不限于几个词汇，而是包括一类表达，其意义也无法从普遍规则中推导。Ellen Prince对于It分裂句和WH分裂句，Anna Wierzbicka对于“Have a + V”结构，George Lakoff 对于“there-”结构，以及Ray Jackendoff对于“‘time’ + away”结构的研究，也都说明了语言中存在大量具有独特句法和语义特征的构式，我们需要一些针

对特定构式的规则来解释它们。

因此, Fillmore等人提出了构式语法的先驱思想。构式语法的核心观点是, 构式不只是传统语法中定义的“so...as...”一类复杂句法结构, 而是广义的形式和意义的匹配。每个构式都有自己独特的规则。构式在复杂度 (complexity) 和图式性 (schematicity) 上有所不同。成分模型中所说的句法结构 (syntactic structure), 如定语从句、动词加名词组合, 是具有高度复杂度和图式性的构式, 它们包括多个组成要素, 非常抽象。上文提到的“X let alone Y”, “‘time’ + away”等构式, 也具有较高的复杂度和图式性。而“pull strings”一类的习语, 一般由多个要素组成, 依然具有一定的复杂度, 但是它们仅限于特定词汇组合, 所以图式性很低。反之, 屈折形式, 如复数的“-s”, 仅有一个组成要素, 所以复杂度很低, 但其较为抽象, 所以图式性较高。单个词汇, 则是复杂度和图式性都很低的构式。总之, 语言就是由各种复杂度和图式性不同的构式组成。

Croft教授总结了构式语法的特点。与成分模型相比, 构式语法不再有各种成分, 取而代之的是将不同成分融合在一起的各种构式。每个构式具有自身的句法性质, 语义性质和语音性质。构式语法可以为所有语法结构提供一个统一的表征, 即认为所有语法结构都是形式与意义的匹配。Croft教授特别指出, 构式之间存在类型关系 (taxonomic relation)。例如, “the X-er, the Y-er (越……, 越……)”是个图式性较高的构式, 它的规则也随之较为抽象普遍。它包含一个很具体的下属构式, “the bigger they come, the harder they fall (登高跌重)”。该构式除了继承了“the X-er, the Y-er”构式的性质外, 还有自己独特的语义特征, 因而规则比较具体。

最后, Croft教授给出了本讲的三个结论: (1) 构式语法代表了一种不同于成分模式的语法知识系统; (2) 构式语法提供了一种统一的语法结构表征形式, 即形式与意义的匹配; (3) 构式之间的组织关系, 使得构式语法可以同时涵盖抽象语法规则以及具体语法规则。

第二讲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Categories and Constructions

激进构式语法: 范畴和构式

本讲是对激进构式语法理论的总体概括以及对其基本假设的介

绍。Croft教授首先归纳了激进构式语法理论不同于其他语法理论的几大主张。激进构式语法认为：第一，不存在独立于构式之外的句法范畴；第二，不存在组成构式的各要素之间的关系（术语称“关系[relationship]”），只存在各要素与构式整体之间的关系（术语称“角色[role]”）；第三，不存在从形式上定义的普遍句法范畴；第四，句法角色范畴由概念空间上的语义地图（semantic map）决定；第五，象征关系（symbolic relations）使得句法角色在语义上相关联；第六，句法空间（syntactic space）定义形式构式的连续体。Croft教授将在讲座中对以上六点进行深入剖析，其中本讲和第三讲主要讨论第一点。

第一点中所说的句法范畴，主要指词类（word class），以及更大的句法单位，如短语和从句。这些范畴通常由分布方法决定。分布方法由美国结构主义提出，还被称作句法范畴的测试（tests）、标准（criteria）、论据（arguments）或证据（evidences）。举例来说，为了确定一个词是否是形容词，分布方法使用“主语+be+__”结构进行测试，即看这个词是否可以填入空白处。如果可以，则是形容词。反之则不是。很多语言学家认为，由分布方法鉴定出的词类，如名词、动词、形容词，以及次级词类，如及物和不及物动词，即使不是在所有语言中都存在，也至少具有跨语言的合理性。这些范畴是句法结构的模块，它们组合构成更为复杂的句法结构。Croft教授将这种思想称为“句法的积木模型（building-block model of syntax）”。

但是Croft教授指出，这种模型存在很大问题。首先，对同一个词，不同构式鉴定出的词类结果可能不匹配；其次，同一词类的词经常不构成分布上的统一范畴；第三，我们无法区分主要词类和次级词类；第四，词类是有跨语言差异的，不能在形式的基础上在不同语言中加以鉴定。综上，句法的积木模型不能成立。

Croft教授以大量例子说明了以上观点。例如，当判别一个词是否是直接宾语时，通常是看这个词是否能填充到“主语+动词+__”结构以及“__+be+动词的过去分词”结构的空白处。但是像下例中的“160 pounds（160磅）”，可以通过第一个测试，但不能通过第二个测试。

- (1) Jack weighs 160 pounds. (杰克重160磅。)
- (2) *160 pounds was weighed by Jack. (*160磅被杰克重。)

再如，传统语法分析认为since有三种词类：介词、连词和副词。依据是since分别可以用在下列三种句子中：

- (3) I haven't seen him since the party. (宴会后我就没有见过他。)
- (4) I haven't seen him since the party began. (宴会开始后我就没有见过他。)

(5) I haven't seen him since. (之后我就没有见过他。)

而另一位语言学家Aarts认为since只有一个词类，即介词，只不过在三句中分别加名词补足语，从句补足语和零补足语。Croft教授认为，两种观点都有偏颇之处。他对比考察了since, before, while, down, into, back等词，发现这些词在是否适用于以上三种句型上都有相同及相异之处。因此，Croft教授认为，我们不该以传统的或Aarts的方式笼统的划分词类，因为被认为属于同一词类中的词往往会出现在不同类型的构式中。此外，分布方法通过构式来得出关于词类的结论，这本身就是方法上的谬误，因为我们用这种方法得到的信息本质上是关于构式的，而非关于词类。在此基础上，Croft教授提出，构式才是语言中最基本的，而句法范畴是由此衍生出的。因此，没有范畴可以独立存在于构式之外。

分布分析在跨语言研究中遇到更大问题。Croft教授援引了语言学家Marker Baker的研究，指出他为了证明不同语言中具有同一句法范畴，任意添加可以证明他结论的构式作为测试标准。Croft教授将这种行为称作方法机会主义，并认为这是不可取的。他认为，真正严密的句法研究方法，应该首先由一个可靠的、跨语言的假设开始，其次是在不同的语言中使用功能上相等的构式进行论证。

综上所述，本讲中Croft教授主要说明了以往判定句法范畴的方法具有很大的纰漏，事实上不存在独立于构式之外的句法范畴。句法范畴并不是构成句法结构的基石，而是构式的衍生物。Croft教授将在下一讲中继续论证这一结论。

第三讲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Parts of Speech” in Chinese 激进构式语法：汉语中的词性

本讲中Croft教授主要以汉语为例，深入论证句法范畴（syntactic category），特别是其中的词类，在句法理论中不应占据重要地位。构式才是根本。

上一讲中Croft教授提到，句法的积木模型认为：句法结构由词组成，词属于不同的词类，一个词所属的词类决定它出现在哪个位置上。因此，词类至关重要。但是，在汉语中，词类的划分往往不是很清晰。例如，“他胖”中“胖”到底是什么词类，学术界存在争议。从语义的角度看，应该是形容词，因为它表示一种性质概念。从句法的角度上看，则是动词，因为“胖”之前没有系动词，不符合形容词应该加在主

语和系动词之后的“句法规则”。持该观点的语言学家们通常会认定汉语中形容词较少。还有第三种看法认为,“胖”是“形容词性的动词 (adjectival verb)”或“联合动词 (co-verb)”。由此, Croft教授由此引出本讲要重点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即到底什么是词性 (parts of speech)? 如何看待汉语的词性?

此外,不同语言学家提出的定义词类的标准往往不同。由此产生问题二:我们如何来区分这些词类,如何能找到一个统一的标准? 第三,先说一个词到底属于什么词类,是根据它在句法结构中的位置来判定,然后又说一个词的词类决定它在句法结构中的位置,这本身就是一种循环。那么,问题三:如何摆脱这种循环论证? 第四,语言学家 Francis 和 Matthews 发现,广东话中的动词,其句法和语义性质非常不同,可以细分成小类。由此引出问题四:如果词性由构式决定,我们如何知道哪些构式定义词性,哪些定义词性的小类?

Croft教授从激进构式语法的角度对以上问题进行了解答。他首先从问题三入手。他认为,词类确实是由构式来决定,但是构式才是关键。给一个词贴上“名词”、“动词”等标签,不过是提供了定义该词类的构式或一组构式的快捷方式。对于第二个问题, Croft教授给出的解决方案分为两步。首先,我们要认识到词类是限于特定语言的,因为定义词类的构式是限于特定语言的;没有跨语言的普遍词类。其次,在词类的跨语言对比中,我们可以从语义的角度出发,例如比较不同语言中的两类词是否都表示物体概念。

接下来,为回答问题四, Croft教授区分了词类和词性 (parts of speech)。词类限于特定语言,而词性在类型学上则是普遍的。它是关于特定意义在语言中的显性表达。这种类型学上的普遍性允许语言表达上的差异性,但是会对这种差异做出限制。例如,系动词 (copula) 可以定义为述谓功能 (predication) 的显性表达。在英语中,对于物体、性质的述谓都需要系动词,如“John is a nurse (约翰是个护士)”,“He is fat (他胖)”;仅对行为的述谓不需要系动词,如“She sleeps on the sofa (她睡在沙发上)”。在汉语中,对物体的述谓需要系动词,如“张三是个医生”,对性质和行为的述谓都不需要,如“他胖”,“他睡在沙发上”。而在北美的一种印第安语言马卡语 (Makah) 中,对物体、性质以及行为的述谓都不需要系动词。由此, Croft教授得出关于系动词的如下类型学普遍性:物体 < 性质 < 行为,即如果某种语言对于其中一个类别的述谓需要系动词,那么该语言对该类别左侧类别的述谓也同样需要系动词。这样的类型学普遍性允许跨语言的变化,但是对可能类型做出了限制。

最后，对于问题一，Croft教授再次强调，具有跨语言普遍性的词性不等于限于特定语言、由构式定义的词类。词性背后的理念是类型学原型（typological prototype），如典型名词是对物体的指代，典型形容词表达性质或特征概念，典型动词是对行为的述谓。如采纳这一观点，则汉语的词性和其他语言无异。不能因为汉语对特征的述谓不用系动词，就得出汉语缺少形容词的结论。

综上所述，本讲中Croft教授通过对四个问题的回答，阐述了如下观点：词性与词类不同，词类由构式定义，限于特定语言，词性是特定意义在语言中的显性表达，具有普遍性；我们应反对将构式视为由不同词类组合而成的积木模型，而是应将构式视为根本，词类视为衍生。

第四讲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Constructions 构式的内部结构

本讲中Croft教授主要阐释了在他提出的激进构式语法理论体系中构式内部具有怎样的结构，以及激进构式语法理论在这点上与其它语法理论体系有何不同。

Croft教授首先以“Heather sings”为例介绍了一般构式语法理论中的构式内部建构。该构式包括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和语义结构（semantic structure）。在句法结构中，Heather和sings两个句法要素（elements）之间存在句法关系（syntactic relations），即Heather是sings的主语，sings是Heather的谓语。它们又分别与构式整体联系充当构式中的句法角色（syntactic roles），即Heather是构式的主语，sings是构式的谓语。在语义结构中，Heather和sings两个语义成分（components）之间存在语义关系（semantic relations），即Heather是sings的发出者，sings是Heather的行为。Heather和sings也同样分别与构式整体联系充当构式中的语义角色（semantic roles），即Heather是施事，sings是行为。此外，Heather和Heather、sings和sings之间存在着象征关系（symbolic relations）。

但是，Croft教授认为，在上述构式的句法结构中，各要素之间的句法关系不是必需的。我们只需要句法角色，即句法要素与整个构式之间的联系。这是激进构式语法理论与一般构式语法理论的最大不同。Croft教授从不同角度说明了该观点。

首先，Croft教授提出，理解一个句子不需要句法关系。例如，当听

者听到句子“Heather sings”时，他能分辨出这是个不及物构式，他能根据句法角色和整个结构之间的关系，确定句法成分。他还能了解这个构式的语义结构，包括构式的整体意义、各语义成分的意义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他可以通过象征连接（symbolic link），识别句法要素和语义成分之间的对应。在上述过程中，他不需要知道句法要素之间的关系。

其次，Croft教授认为，除了句法关系外，组成构式句法结构或与其相关的其它内容，即象征关系和句法角色，都不能被移除。换句话说，摒弃句法关系是唯一可行的操作。

如果移除象征关系，我们就又回到了成分模型（the componential model），即句法层面和语义层面相互分割。而即使是成分模型，也需要一定的连接规则把形式和意义连接起来。目前的连接规则大多以象似性（iconicity）为基础，即认为形式在某种程度上反映意义。例如，认为动词词干及其屈折词缀在形式上的紧密性体现了两者所表达的概念之间的紧密性，或者不同词语在语篇中出现的顺序体现了对应概念出现的顺序。但是Croft教授以大量例子说明，象似性原则不是对所有构式都适用。例如，在Tzeltal语对应于“My hand is broken（我的手折断了）”的表达中，表示“我”意义的词在表示“折断”意义的动词之前，充当它的主语。动词之后带有一个特别的后缀，来表示这个动词的主语“我”同时也是“手”的所有者。表示“手”意义的词在句子末尾。这显然不符合象似性原则，因为根据象似性原则，表示“我”的词应该和表示“手”的词在形式上更加接近，以体现两者在概念上的紧密性。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充分说明了许多构式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之间不能用象似性原则来解释。因此，我们需要一些针对构式的规则。这样，我们不得不重新回到构式语法，回到构式句法要素和语义成分之间的象似关系上来。也就是说，象征关系必须存在。

如果移除句法角色，那我们就基本上又回到了句法的积木模型，因为移除各句法要素与构式整体之间的联系，意味着我们需要依靠各句法要素之间的联系来搭建构式。前两讲已经详细解释过，积木模型存在很多问题。本讲中Croft教授又提到一些新问题，例如组合问题。假设有个构式，由X、Y、Z三个句法要素构成，如果我们选择保留句法角色，那么这个构式很简单：构式有三个要素，三者都在构式整体中扮演特定角色。但如果我们选择放弃句法角色，保留句法关系，那么我们要面对如何将三者组合的问题。是 $(X+Y)+Z$ ，还是 $X+(Y+Z)$ ，或者 $(X+Z)+Y$ ，或者直接 $X+Y+Z$ 呢？这些问题表明，我们不能抛弃句法角色。

最后，Croft教授再次强调，在句法结构中，我们只需要构式整体和句法角色，而句法要素之间的关系则是不必要的。句法结构并不象似性

地反映语义结构，而是激发（evoke）语义结构，因此简化的句法结构也足以发挥此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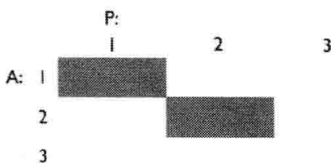
第五讲

Syntactic Space of Constructions 构式的句法空间

本讲中Croft教授主要回答是否存在普遍的构式这一问题。他认为，虽然从功能上看不同语言中存在对等构式，但这些构式在形式上大相径庭，所以并不存在普遍构式。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构式毫无规律可言。事实上，这些构式的句法“特征”可以构成一个句法空间，并与概念空间紧密相关。

Croft教授以语态构式为例对上述观点进行了论证。首先，为了建立合理的跨语言对比标准，Croft教授先由语态构式的频率确立各语言中的基本语态构式。之后用这些基本语态构式定义动词基本形式及论元（argument），即主语、宾语、间接格等。然后再以动词及论元的表现形式差异对非基本语态构式进行定义。例如，由出现频率可知，英语中的基本语态结构是主动语态，如“wolves followed us（狼追赶我们）”。在主动语态句子中，施事（wolves狼）为主语形式；动词（followed追赶）为基本形式，仅是动词原形加时态（tense）屈折形式；受事（us我们）为宾语形式。而与之不同的语态构式，如“We were followed by wolves（我们被狼追赶）”，则是非基本语态，在英语中也通称为被动语态。被动语态句子中，受事（we我们）为主语形式；助词（were）与受事一致；动词（followed）为不同于基本形式的特殊形式，此处具体为过去分词形式；施事（wolves狼）前面有介词，即不是主语，也不是宾语，而是间接格。

其次，Croft教授提出，我们可以通过下图中的“概念空间”来描述语言中基本和非基本语态构式的分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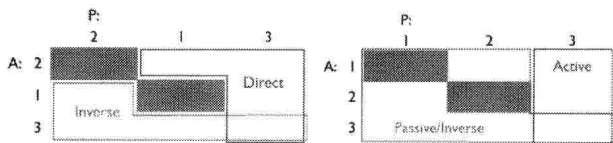


其中，P代表Patient（受事），A代表Agent（施事），1、2、3代表第

一、二、三人称。例如，左上角灰色方块表示第一人称施事作用于第一人称受事，如“I shaved myself（我自己刮胡子）”；中间灰色方块表示第二人称施事作用于第二人称受事，如“Do you see yourself in the mirror?（你在镜子里看到自己了吗？）”。因为两者均涉及反身代词，比较特殊，所以本讲事实上只讨论灰色方块以外部分。显然，在英语中，理论上无论是第几人称的施事作用于第一人称的受事，都既可以用基本语态构式，也可以用非基本语态构式。

之后，Croft教授对不同语言中的语态构式进行了对比，结果发现，不同语言的非基本构式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而且，不同语言中非基本构式和基本构式之间的差别，也存在差异。不是所有语言都像英语一样，非基本构式与基本构式截然不同。例如，威尔士语的非基本构式中，受事虽然处于句首，但却保留了基本语态构式中的宾语形式。西班牙语的非基本构式中，虽然受事也是处于句首，却是宾语形式，而且动词也保留了基本语态构式中的基本形式。此外还有很多其它语言，如Acehnese, Bambara, Dyirbal, Kapampangan, Maasai, Tewa, Upriver Halkomelem, Yurok等，其非基本语态构式也保留了一些基本语态构式的特征。Croft教授认为，这说明非基本语态构式与基本语态构式并非完全分离，而是形成一个语态连续体。

另一重要发现是，不同语言中的基本语态构式和非基本语态构式在上文所示的概念空间中的分布范围也有所不同。例如，在Cree语中（左图），存在一个阶梯，第二人称 > 第一人称 > 第三人称。高阶人称施事作用于低阶人称受事，即二作用于一、三，或者一作用于三，必须使用基本语态构式（在该语言中也称直接语态）；相反，低阶人称施事作用于高阶人称受事，即一、三作用于一、三，或者三作用于一，则必须使用非基本语态构式（也称倒装语态）；同阶人称施事作用于同阶人称受事，即三作用于三，则两者都可。



Tewa（右图）也存在类似阶梯现象，不过阶梯的顺序为第一人称 > 第二人称 > 第三人称。此外，Chukchi, Dyirbal, Lummi中也有同样的分布规律。

由此，Croft教授得出结论，不同语言中的语态构式具有不同的句法特征，不存在普遍语态构式。这些句法特征，如受事是主语形式还是宾

语形式，动词是基本形式还是特殊形式，语态构式如何分布等，可以构成一个类似上述概念空间一样的句法空间，并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分析。同时，上文介绍的人称阶梯与语态构式使用之间的规律表明句法空间与概念空间紧密相关。

第六讲

Grammar and the Verbalization of Experience 语法及经验的语言表达

Croft教授在论坛伊始介绍系列讲座整体框架时曾将他的十讲分成两部分。第一讲到第五讲为第一部分，其主题可以概括为“句法比想象得简单”。第六讲到第十讲为第二部分，主要探讨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匹配。本讲是第二部分的开始，重点解决两个基本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既然构式是分析语法的基本单位，那么我们如何去定义构式呢？

对于该问题，Croft教授认为，构式可以用一系列格式塔性质描述。性质的差异可以区分不同类型的构式。例如，上一讲中讲到，英语中的语态构式，便可依照施事、受事在表现形式上的差异，分成主动、被动等。构式是一种范畴，所以具有原型效应，即构式的定义界限具有模糊性，有些句子比另一些句子更能代表一种构式等等。此外，语义在构式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句法上相似的结构可能具有完全不同的语义或语用功能。

在上一讲中，Croft教授强调了构式的跨语言差异。但是本讲中，他指出，尽管不同语言中的构式种类繁多、形式各异，但是似乎所有语言都存在类似从句（clause）的构式，即谓语（predicate）加上论元的结构。此外，似乎所有语言中都有中心词加上修饰语的短语结构。最后，还有一些语法和词汇范畴，如数、格、时、体、态、冠词、指示词等，广泛存在于各种语言。这种普遍性引出问题二，这些构式普遍存在的原因是什么，或者说是否有什么功能上的动因（functional motivation）推动了这些构式的产生？

Croft教授认为，这个功能上的理据在于人类需要将自己的经验表达出来，相互交流。对于如何进行经验的语言表达（the verbalization of experience），著名语言学家Wallace Chafe曾于上世纪70年代提出一个模型，他将语言的表达划分为不同过程。第一个过程叫做分块（subchunking），即说话者将经验分割成整体类型相同的记忆块（chunks），甚至是更小的记忆块（subchunks）。第二个过程叫做命题